



VMware VIBE外掛程式

Snap Creator Framework

NetApp
January 20, 2026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snap-creator-framework/administration/concept_requirements_for_vcloud_vapp_backup_and_restore_operations_using_the_vmware_plug_in.html on January 20, 2026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VMware VIBE外掛程式	1
vCloud vApp使用VMware外掛程式進行備份與還原作業的需求	3
使用VMware外掛程式進行虛擬機器備份與還原	4

VMware VIBE外掛程式

SnapCreator可透過VMware VIBE外掛程式支援VMware虛擬機器和vApp的備份。VMware外掛程式是整合式外掛程式、適用於採用vSphere的虛擬機器、以及採用vCloud Director的vApp。

使用VMware VIBE外掛程式時、您必須考量下列事項：

- VMware外掛程式僅在Windows和Linux上受支援。

如果您使用非Windows或非Linux Snap Creator Server、則需要使用Snap Creator Windows或Linux代理程式來執行VMware外掛程式。

- 不支援以Proxy形式使用Unified Manager伺服器。
- 不支援使用開放式系統SnapVault 進行掛載、卸載及備份作業、也不支援歸檔記錄管理。
- VMware高可用度（HA）搭配VMware外掛程式並未經過測試、因此不受支援。
- VMware vCenter連結模式與VMware外掛程式未通過測試、因此不受支援。
- VMware外掛程式不支援原始裝置對應（RDM）。
- 這些磁碟區是使用自動偵測來探索。

如果發現的目的地Volume不在SnapMirror關係中、您將無法檢視它。您可以使用dpSTATUS命令來檢查SnapMirror關係。如果SnapMirror關係不存在、您必須先建立SnapMirror關係。

- 在執行還原作業之前、您必須刪除所有的VMware Snapshot複本。
- 還原作業完成後、您必須執行已還原虛擬機器和vApp的Snap Creator備份、以便清理新環境、並移除所有VMware Snapshot複本。

如果VMware外掛程式無法清除VMware Snapshot複本並顯示錯誤、您必須手動移除VMware Snapshot複本。VMware外掛程式不保證100% VMware快照複本移除。這是已知的VMware問題。

- VMware外掛程式僅支援32位元Snap Creator搭配32位元Linux系統、以及64位元Snap Creator搭配64位元Linux系統。
- 刪除的虛擬機器無法還原。
- 不支援Volume還原作業；僅支援應用程式定義的還原作業。
- SC_agent_timeout參數的值應設為1800或更高。
- VIB_Vmware_snapshot參數（VMware Snapshot選項）的預設值為N
- 如果APP_defined_restore的值為Y、SnapVault 則不支援使用圖形使用者介面（GUI）進行還原作業。
- 使用SnapVault GUI建立SnapMirror和SnapMirror組態時、您必須手動輸入SnapMirror和SnapVault SnapMirror參數、因為SnapMirror和SnapVault 不自動偵測到的不相關性。
- VMware外掛程式會將ISO掛載路徑探索為資料存放區。

下表列出VMware VIBE外掛程式參數、提供參數設定及參數說明。

參數	設定	說明
VIB_動態 磁碟區更新	Y或nDefault：未設定	如果此參數設為N、則不會執行動態磁碟區更新、這表示您必須手動設定Volume、SnapVault磁碟區、SnapMirror磁碟區和NTAP_DFM_data_set參數。
震動非組織	預設值：n	指定不使用網際網路控制訊息傳輸協定 (ICMP) 來ping VMware外掛程式或儲存控制器。
VIB_vCloud : IPADDR	不適用	指定用於登入的vCloud Director IP位址或主機名稱（僅限vCloud）。
VIB_vCloud使用者	不適用	<p>指定用於登入vCloud Director的使用者名稱（僅限vCloud）。您必須設定@org或@system（頂層vCloud資料庫）。</p> <p> vCloud Director系統管理員使用者名稱必須用於執行備份與還原作業。如果使用組織管理員認證或任何其他使用者認證、這些作業就會失敗。</p> <p>範例：「Administrator @ system」</p>
vibe_vvCloud密碼	不適用	指定與指定的VIB_vCloud使用者相關的密碼（僅限vCloud）。
vibe_vCenter_user	不適用	指定用於登入vCenter的使用者名稱。
vibe_vCenter_passwd	不適用	指定與指定的VIB_VCenter_User相關聯的密碼。
VIB_vCloud名稱	不適用	列出應備份的組織、虛擬資料中心和vApp物件名稱（僅限vCloud）。 範例：「org:VDC1、VDC2 : VAPP1、VAPP2；ORG2：VDC3 : ；ORG3：：：VAPP6」

參數	設定	說明
vibe_vSphere_names	不適用	列出每個vCenter應備份的資料存放區和虛擬機器（僅限vSphere）。範例：「VCEENTEER1：DS1：VM1；VCEENTEER2；DS2、DS3；VCEENTE3：：VM4」
vibe_trim_vSphere_names	不適用	列出應從每個vCenter備份中移除的虛擬機器（僅限vSphere）。範例：「VCEENTEER1：VM99；VCEENTEER2：VM5、vm12」
vibe_還原 時間間隔	預設值：「30秒」	指定每次還原檢查之間的時間。
vibe_還原 時間	預設值：「3、600秒」	指定等待完整還原作業完成的總時間。
vibe_VMware_snapshot	預設值：n	在備份期間建立VMware Snapshot複本。
vibe_ignore或exportfs=Y或N	預設值：n	<p>您必須手動將此參數新增至SnapCreator VIBE組態檔案。</p> <p>當值設為Y時、Data ONTAP 以7-Mode組態運作的支援功能會忽略控制器上的任何匯出fs值。而是Data ONTAP 將Volume匯出路徑對應為/vol/datastore_name、其中指定了資料存放區名稱以供備份。使用vFiler單元的舊環境可能會使用此方法、因為無法從vFiler單元取得個別資料存放區的匯出fs資訊。相反地、組態需要根據查詢將路徑對應至vfiler0。</p>

相關資訊

["互通性對照表工具：mysupport.netapp.com/matrix"](https://mysupport.netapp.com/matrix)

vCloud vApp使用VMware外掛程式進行備份與還原作業的需求

SnapCreator可透過VMware外掛程式支援vCloud vApp的備份。vApp和虛擬機器備份複本是由VMware外掛程式透過vCloud Director API和vSphere API製作、這些API分別在VMware vCloud Director和VMware vCenter伺服器上叫用。

若要成功執行vApp備份與還原作業、您必須在組態檔中提供下列詳細資料：

- vCloud IP與認證

- vCloud組織、虛擬資料中心（VDC）和vApp名稱



如果有多個vCenter附加至vCloud、則所有vCenter伺服器的密碼應該相同。

執行vCloud備份與還原作業時、您必須考量下列事項：

- VMware與vCloud的備份與還原程序非常類似、但探索程序除外、因為vCloud備份需要使用代表性狀態傳輸（REST）API來額外探索vCloud Director中繼資料。
- 您應該提供vCloud的詳細資料、包括要備份的組織、VDC和vApp。
- 如果列出了VDC-、則會備份VApps中的所有VApps。
- vCloud模組會探索與任何vApp相關的虛擬機器、這些虛擬機器必須備份並放在備份清單中。
- 如果選擇要備份的vApp包含在組織內、或是也選擇要備份的VDC-、則vApp只會備份一次。



對於使用VMware外掛程式的虛擬機器檔案系統（VMFS）還原作業、磁碟區中必須有足夠的空間、才能建立與LUN大小相同的LUN複製。

使用VMware外掛程式進行虛擬機器備份與還原

SnapCreator支援透過VMware外掛程式備份VMware虛擬機器。虛擬機器備份是透過VMware vCenter伺服器上的vSphere API進行。

對於虛擬機器備份、您必須在組態檔中提供下列詳細資料：

- vCenter IP或主機名稱和認證
- vSphere虛擬機器和資料存放區名稱



SnapCreator只有在vCenter設定於預設連接埠（443）時、才會探索vCenter。

對於還原作業、您應該提供備份參數和Snapshot複本名稱。

執行VMware備份與還原程序時、請考量下列事項：

- 如果虛擬機器已列出且無法使用、外掛程式會顯示錯誤訊息。即使已備份、也無法還原遺失的虛擬機器。
- 如果列出資料存放區、則會備份資料存放區中的所有虛擬機器。
- 只會備份所列的虛擬機器或位於指定資料存放區中的虛擬機器。
- 如果選取備份的虛擬機器包含在也選取備份的資料存放區內、則只會備份一次。
- VMware外掛程式同時支援網路檔案系統（NFS）和VMware虛擬機器檔案系統（VMFS）資料存放區。
 - NFS資料存放區上的虛擬機器還原使用SnapRestore 儲存系統上的單一檔案功能（SFSR）、「可避免主機複本」。
 - 若要還原VMFS資料存放區上的虛擬機器、請執行下列步驟：
 - 使用特定還原Snapshot複本所含LUN的FlexClone或LUN複本。
 - 將其對應至叢集。

- iii. 使用vCenter API呼叫將內容從VMFS資料存放區的Snapshot複本複本複製到原始VMFS資料存放區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